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尚樺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震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08年度司催字第179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
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懿中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37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尚樺建材有限公司 余震陽	臺中商業銀行新豐 分行	108年6月6日	7,440元	SFA0000000	
002	尚樺建材有限公司 余震陽	臺中商業銀行新豐 分行	108年6月6日	12,000元	SFA0000000	
003	尚樺建材有限公司 余震陽	臺中商業銀行新豐 分行	108年6月6日	12,000元	SFA0000000	